

本人知悉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發卡機構）依據個資法規定在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時，其告知事項如下：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類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 3.地區：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銀行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自行至發卡機構官方網站上查詢，發卡機構不再另行通知。